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与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罗飞、张方亮、黄森

2021年6月23日